

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及 “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 （四）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 （五）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 （七）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 （八）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 （九）部门（单位）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 （十）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2）
- （十二）部门（单位）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14）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事业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六) 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3）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业务范围：负责应急物资、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发放等工作；负责救灾捐赠物资的接收、整理、保管和发放等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收集、处理、汇总工作；负责全市较大水旱灾害、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和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开展自然灾害查灾、核灾、灾情会商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服务工作；负责防灾减灾综合大数据建设和管理的技术运用、推广工作；负责做好全市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贵安新区直管区域内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做好贵安新区直管区域内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本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业务范围，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设7个正科级内设机构：

1、办公室

负责本单位宣传、信息、安全生产、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档案、后勤等工作；负责本单位党务和党群工作；开展防灾减灾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协助开展减灾救业务培训 and 政策咨询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防灾减灾一科

负责做好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全市水旱灾害、地质灾害防治和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服务保障工作；负责为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和台风防御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工作；协助拟订水旱灾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预案编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防灾减灾二科

负责做好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全市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火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物资储备科

负责应急物资、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救灾捐赠物资的接收、整理、保管、出库等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灾害信息科

负责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收集、处理、汇总等工作；负责做好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相关服务工作；负责防灾减灾综合大数据建设和管理的技术运用、推广工作；负责开展自然灾害查灾、核灾、灾情会商相关服务工作；协助开展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财务科

负责本单位财务、会计、统计工作；负责本单位财务审计工作；协助做好上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的分配使用工作；协助编制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助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7、贵安分中心

负责贵安新区直管区域内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贵安新区直管区域内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收集、处理、汇总工作；负责做好贵安新区直管区域内防汛抗旱和森林（草原）防火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工作；协助做好贵安新区直管区域内较大水旱灾害、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和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负责贵安新区直管区域内自然灾害查灾、核灾、灾情会商以及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相关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人员构成

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43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9 名、管理人员 16 名、工勤人员 18 名。设主任 1 名（副县长级）、副主任 2 名（正科长级）；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正副科长级），专职纪检监察员 1 名（正科长级）。

二、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政治思想建设方面：一是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的主责主业，坚持问

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按照国家、省、市、局的要求，认真做好防灾减灾各项工作，为贵阳贵安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作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二是**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把“两个确立”真正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推进党建工作与防灾减灾工作深度融合，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促发展，实现两手抓、两促进、两提高。**三是**以“工作标准要更高、班子建设要更好、队伍建设要更严”为目标，紧紧围绕防灾减灾业务，组织全体职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通过树立大局观念、强化创新意识、强化执行意识、强化责任意识和强化宗旨意识，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防汛抗旱方面：**一是**完成全年工作安排意见、隐患排查检查文件的印发工作；**二是**更新各类责任人名单，调整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三是**协助市领导召开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安排会，组织召开大型水库联合防汛会；**四是**做好汛前会商；**五是**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组织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六是**开展隐患排查检查；**七是**开展督导检查，检查各地汛期值守情况并督导各地进行隐患整改；**八是**联合气象、水务等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并根据雨水情情况发布应急响应；**九是**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十是**拟写工作总结；**十一是**统筹协调蓄水保供工作。

（三）、森林防火方面：**一是**配合做好冬春季森林防火

火应急准备及统筹调度工作。督促指导各区（市、县、开发区）、贵安新区直管区各乡镇要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安新区办公室转发贵阳贵安森防办关于贵阳贵安2022年森林防灭火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要求，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加强森林防火期内的统筹调度工作，特别是要加强春节、全国“两会”、清明、五一、中秋、国庆、高火险期等重要时段的统筹调度，确保做到“打早、打小、打了”；**二是**配合宣教中心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三是**配合应急处做好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工作。**四是**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检查指导工作。按照贵阳贵安森防办制定的《贵阳贵安2022年森林防灭火工作检查方案》，组织林业、公安、督办督查局等对各地各相关单位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五是**配合防灾减灾救灾处做好森林防灭火风险研判工作，及时会同林业和气象部门，做好重点时段的森林火险风险研判。

（四）、应急物资储备方面：**一是强化救灾物资管理。**按照救灾物资库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库房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救灾物资整理、标识牌的规范、库房的通风、防潮、防鼠、防霉变等工作，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二是做好应急物资指挥调度平台智能仓库系统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应急物资指挥调度平台智能仓库系统建设工作，有效提升物资管理水平，确保从救灾物资管理到应急物资管理的过程转变。**三是做好应急救灾物资调拨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按照局安排部署，做好应急救灾物资调拨工作，严格过程中安

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措施，为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五）、灾情核查方面：配合做好贵阳贵安灾情核查工作，确保灾情核查反馈及时准确。

（六）、一圈两场三改工作方面：配合完成 2022 年 57 个 15 分钟生活圈中防灾指挥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

（七）、河长制、林长制工作方面：一是及时制定并报请市领导审定我局负责的车田河 2022 年河长巡河、息烽风景名胜区分区 2022 年林长巡林方案，并做好市领导巡河、巡林服务保障工作；二是完成市领导、河长办、林长办安排交办工作；三是收集相关资料，确保顺利通过年底河长制、林长制考核工作。

（八）、自然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工作方面：配合做好“贵州省自然灾害风险预警系统”的推广应用。

政策依据是：根据筑编发【2020】20 号文中共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的批复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992.85 万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8.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8.06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992.85 万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88.06 万

元，上年结转结余支出 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3.85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 4.79 万元)，项目支出 10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3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114.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根据筑编发【2020】20 号文，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贵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贵阳市减灾中心的职能和人员编制整体划入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9 月才将三个单位的预算指标合并，所以导致 2022 年基本支出预算金额较去年有所增加；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贵阳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贵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贵阳市减灾中心合并后有新增项目。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8.06 万元，与 2021 年部门预算比较，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3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较去年增加 109.36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根据筑编发【2020】20 号文，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贵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贵阳市减灾中心的职能和人员编制整体划入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9 月才将三个单位的预算指标合并，所以导致 2022 年基本支出预算金额较去年有所增加；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24.2 万元，原因是贵阳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贵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贵阳市减灾中心合并后有新增项目。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1、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992.85 万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88.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支出 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3.85 万元（含上年结转基本支出 4.79 万元），项目支出 109 万元。

2、部门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88.06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288.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 万，原因是；三个单位合并及新增 1 名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32.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3 万元，主要是三个单位合并及人员工资基数增加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12.64 万，上年年初无预算，该项是中途追加的；其他抚恤支出（2080899）0.67 万，2021 年无此项预算支出，该预算是中途追加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3.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4 万元，主要是三个单位合并及人员工资基数增加而增加；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18.24 万元，较上年 2021 年减少 12.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根据 2021 年实际缴费支出核算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13.9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46 万元，主要是结合 2021 年人员缴费基数核算减少；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46.6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9.19 万元，主要是三家单位人员合并导致 2022 年核算数增加；事业运行（2240150）461.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85.98 万，主要原因是三家单位人员合并导致 2022 年核算数增加；其他应急管理支出（2240199）109 万，较上年增加 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贵阳市人民政府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贵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贵阳市减灾中心合并后有新增项目。

3、部门预算支出按项目分类：基本支出 883.85 万元(含上年结转 4.7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03.0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0.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4.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个单位合并及人员工资基数增加而增加；项目支出 1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贵阳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贵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贵阳市减灾中心合并后有新增项目。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88.0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338.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38 万元，主要是三家单位人员合并及人员工资基数增加而增加；卫生健康支出（210）32.19 万，比上年减少 13.19 万，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根据 2021 年实际缴费支出核算减少；住房保障支出（221）46.65 万；比上年增加 9.19 万，主要原因是三家单位人员合并导致 2022 年核算数增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570.5 万，比上年增加 110.18 万，主要原因是贵阳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贵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贵阳市减灾中心合并后人员经费及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2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8.06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288.76 万，比上年增加 5.2 万，原因是 2021 年新增退休一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2080505）32.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3 万元，主要是三家单位合并及人员工资基数增加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12.64 万，上年年初无预算；其他抚恤支出（2080899）0.67 万，2021 年无此项预算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3.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4 万元，主要是三个单位合并及人员工资基数增加而增加；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18.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根据 2021 年实际缴费支出核算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13.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6 万元，主要是结合 2021 年人员缴费基数核算减少；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46.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9 万元，主要是三家单位人员合并导致 2022 年核算数增加；事业运行（2240150）461.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85.98，主要原因是三家单位人员合并导致 2022 年核算数增加；其他应急管理支出（2240199）109 万，较上年增加 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贵阳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贵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贵阳市减灾中心合并后有新增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79.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9.36 万元，占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0.93%，公用经费 79.7 万元，占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0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6.9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无预算，原因是三家单位合并后，转隶三辆

公务车到本单位，导致 2022 年三公经费增加 6.9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年初未分配，由政府统一安排使用。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6.9 万元，2021 年度无此预算，原因是三家单位合并后，转隶三辆公务车到本单位。

4、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度持平，公务接待由主管局统一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详见表 9）

2022 年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2022 年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详见表 11）

2022 年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情况：2022 年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事业运行经费 7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2 万元，增加率 18.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三家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导致事业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贵阳市减灾中心土地 3135.13 m²，金额为 32.5 万元；房屋共计 1751.81 m²，金额

共计 298.03 万元；车辆 4 辆，其中在编 3 辆，1 辆待报废，金额为 66.78 万元；通用设备共计 146 件，金额 249.16 万元，专用设备共计 15 件，金额为 78.61 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2 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资金为 109 万元。

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1	应急救援物资库管理经费	56	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正常储存，防止发霉、潮湿等，保障受灾群众能及时用上干净整洁的物资，提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及应急救援能力。
2	防灾减灾救灾经费	50	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及防汛知识，做好宣传培训、预防巡查、队伍建设、扑救等工作；
3	应急救援物资库低压配电柜及安全用电管理系统改造费	3	2021 年此项目已完成，待结算后支付尾款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主要用于应急救援物资库管理及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中。

（六）专用名词解释

1、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单位开展救灾仓库维护及防灾减灾救灾等项目支出。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是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职业年金（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向职工缴纳的職業年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其他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是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3）